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00090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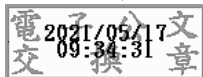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AD05108_061737001131_print、10AD05108_1_061737001131
(376550000A_110009026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902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直轄市及縣
(市)總預算編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5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12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

110/05/17

